

# 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工匠精神 培育策略研究

李 斌,袁大鹏

(武汉纺织大学 服装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 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精髓的非物质性包含了工匠精神,工匠精神的物化体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的物质性。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工匠精神培育有着内在契合之处。由于非物质文物遗产的内核直指工匠精神,可以借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大好形势培育工匠精神。文章认为:首先,在宏观层面上,政府需要营造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其次,在中观层面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机构需要在人才培养方向上做出系统的规划、建立良好的传承保护机制、主办体验活动来培育工匠精神。最后,在微观层面上,非遗传承人需要多措并举培育下一代传承人的工匠精神。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匠精神;传承;保护;培育

非物质文化遗产(下文简称“非遗”)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sup>[1]</sup>工匠精神则是借助工匠之名而传达出来的“严谨专注、注重细节、精益求精、服务社会”的精神。目前,工匠精神的培育已经提到国家层面,如何培育工匠精神成为学界探讨的热点。同时,随着人们对传统文化的重视,非遗的传承、保护、研究也逐渐方兴未艾。本质上,非遗与工匠精神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非遗产品和传承人身上就散发着工匠精神。因此,利用非遗传承保护来培育工匠精神不失为一条绝佳的路径。

## 1 工匠精神是非遗的精髓

非遗的内核是传统工艺,传统工艺的内在精髓则直指工匠精神。非遗的外形是指运用非遗的传统工艺物化的产品,这一点与工匠精神的物化形式产品也是一致的。本质上非遗内在

精髓的非物质性包含了工匠精神,工匠精神的物化体现了非遗载体的物质性。

### 1.1 非遗内在精髓的非物质性包含了工匠精神

非遗的根本特点是它的内在精髓没有固定物化形态,即它的内在精髓的非物质性。非物质性是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精神生产,它是非遗的精神内核。所谓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sup>[2]</sup>如传统技艺中神话与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表达人民对传统技艺发明者的崇敬,尽管对传统技艺发明者的崇敬之情可以体现在文献资料和纪念性的建筑实体之中,但崇拜与敬意的感情的内在精髓是非物质的。物质实体只不过是抒发人们感情的一种工具。元代的黄道婆(约1245~约1330年)就是典型的事例,据《南村辍耕录》中所言:“国初时,有姬黄婆者,从崖州来,乃教以作造杆弹纺织之具,至于

收稿日期:2017-06-17;修回日期:2017-08-1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15YJCZH085)

通讯作者:李斌,博士,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教师;湖北省科学技术史学会理事

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幌,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未几,姬卒,莫不感恩洒泣而共葬之;又为立祠,岁时享之,越三十年,祠毁,乡人赵愚轩重立。今祠复毁,无人为之创建。道婆之名,日渐泯灭无闻矣。”<sup>[3]</sup>

黄道婆的工匠精神就体现了非遗的非物质性。一方面,黄道婆对技艺的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体现在“粲然若写”的描述中。然而,这种使棉织物“粲然若写”的技艺“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现在已不可知,只能从陶宗仪(1329~约1412年)的描述中体会黄道婆棉纺织技艺的精湛。另一方面,黄道婆对技艺传播的目的又体现了工匠精神的“非利唯艺”的纯粹精神,黄道婆传播棉纺织技艺并没有为自己谋取任何私利,因此,黄道婆得到乡民的敬重和崇拜。元明清(1279~1911年)三代,仅松江及上海老城就建有黄母祠、黄婆庙、先棉祠、布匹庙等数十处。其实,在其他门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也能反映出非遗内在精髓的非物质性包含工匠精神。首先,传统手工技艺本质上是工匠的一种技能和态度,只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才能看见。通过分析产品只能窥其产品的特色,并不能看到手工技艺的流程。很多时候人们将产品特色误解为传统手工技艺,这是忽视非遗内在精髓的非物质性所致的结果。其次,工匠对产品“精益求精”的态度,即工匠精神的核心,也体现出非物质性,如果不亲临制造过程,我们是无法领会“精益求精”的精神。最后,工匠在技艺传承上又体现在其传播的无私性,即不以私利为目的,以技艺本身的发展为根本。综上所述,非遗内在精髓的非物质性是工匠精神的具体体现。

## 1.2 工匠精神的物化体现了非遗载体的物质性

众所周知,精美的工艺品和所使用的制造设备是工匠精神的物化形式,反映了工匠的工艺水平和工作态度。同样,非遗载体也体现了物质性,“物质”成为整个非遗流传过程中的结

构内核。任何非遗的呈现和展示,大多依赖于物化形态的工具,甚至其举止和声音也需要物质的载体进行保存。因此,在把握和认识非遗的时候,不能对其“物质”因素视而不见。实际上,非遗都是在塑造或重构某一物质形态。时下各地兴起的对非遗的抢救工作,毋庸讳言,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事物化或固化的处理。<sup>[4]</sup>例如上海乌泥泾手工棉纺织技艺、南通蓝印花布印染技艺、苏州宋锦、缂丝织造技艺、南京云锦织造技艺等等一批国家级染织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内在精髓都是非物质性的,但是其载体都是物质性的。这些传统染织类手工技艺以木制织机、金属纴染工具和各式各样的织物作为手工技艺的物质表现形式,也只有通过这些载体才能证明这些染织类手工技艺的存在。不难发现,工匠精神的物化体现在非遗载体的物质性。

可见,非遗内在精髓的非物质性与载体的物质性同工匠精神的内在与物化有着高度的契合。笔者认为,非遗与工匠精神的关系可以用图1进行表述。某项具体非遗项目的内核部分为非物质性的工艺流程与技艺,而某项具体非遗项目的工艺流程与技艺通过积累和提升又泛化为工匠精神。因此,工匠精神亦可称为非遗的精髓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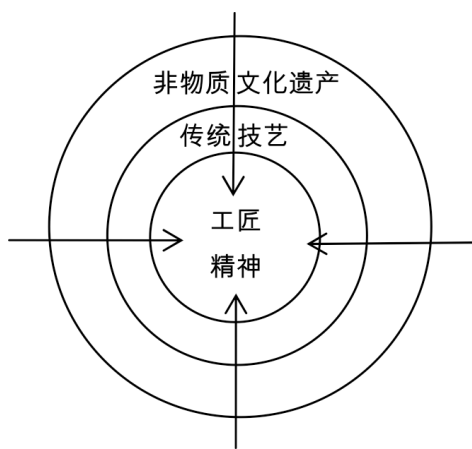


图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工匠精神的关系图

## 2 利用非遗传承与保护培育工匠精神的策略

利用非遗传承与保护培育工匠精神的策

略应是“自上而下”的实施过程,上层是政府层面、中层是非遗传承与保护机构层面、下层则是非遗传承人层面。政府层面提供的是工匠精神培育的氛围,非遗传承与保护机构层面提供工匠精神培育的具体客观条件,非遗传承人层面则需要提供工匠精神培育的内驱力。

## 2.1 政府层面需要营造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

工匠精神既是一种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其养成需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信仰,拥有良好的思想品格素质和健全的人格。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是一种无声的感染力,能够将科学的理论、思想、观点渗透到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帮助人们形成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高尚思想道德品质,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在当今社会出现的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影响下,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或多或少地出现一定的扭曲,如何营造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就显得格外重要了。虽然,李克强总理已经将“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但具体如何实施培育工匠精神的步骤还需要深入的探讨。笔者认为,首先,中央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应该净化舆论环境,一方面,从宣传的角度多报道一些体现工匠精神的人物或事迹。如中央电视台2015年5月份播放的《大国工匠》,其中的八位工匠都有朴素平实的心境、任劳任怨的劳动心态,同时更有博大的情怀、坚守品质、精益求精、民族认同等。<sup>[5]</sup>又如2016年5月《兰州日报》推出的“金城工匠”,全程报道了生活在兰州各行各业的“工匠”们,等等;<sup>[6]</sup>另一方面,各级广播、电视、媒体机构要减少、限制甚至禁止播放一些低俗的综艺类节目。如一些相亲、情感类综艺节目,它们或多或少地从侧面夸大了社会的负能量,因此很有必要对其进行限制。只有在这种一增一减的趋势下,社会的正能量才能得到弘扬,工匠精神的培育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其次,各级政府还要引导和鼓励各个行业培育工匠精神的

行为,甚至成立培育工匠精神的机构,从政策、财政、税收等方面支持鼓励具有工匠精神的企业、机构或个人。目前,在各省市政府的主导下建立了各级非遗保护中心,并且也取得了一些成果。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本身就蕴含着工匠精神。笔者认为,可以在非遗保护中心的基础成立培育当代工匠精神机构,科学系统地对培育工匠精神做出合理的规划。简言之,只有在政府层面营造出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才可能在具体的行业中培育出工匠精神。

## 2.2 非遗传承保护机构培育工匠精神的具体措施

除了政府层面需要营造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外,各项非遗传承保护机构的建立也是很有必要的。只有非遗的传承与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其工匠精神才能得以传承。笔者认为,非遗传承保护机构具体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首先,非遗传承保护机构的建立表面上是对传承人及其技艺的保护,但其本质是对工匠精神的传承。在鼓励老一辈非遗传承人主动招收学员或徒弟的同时,还应该积极鼓励新一代传承人积极参与,以使得老一辈非遗传承人的艺术技能与经验以及蕴含其中的工匠精神能够保存并系统地传播开来。这样就需要非遗传承机构对传承人的培养做出系统的规划,以使更多的人能有领悟工匠精神的机会。笔者认为,非遗传承机构要根据不同的条件选择合理的技艺传承方式,同时工匠精神的传承则是最核心的任务。目前非遗的技艺的传承主要有传统的“师徒相传”、现代的“课堂传授”以及网络+时代的“网络传授”三种方式,这三种方式构成了利用非遗弘扬工匠精神的三个层次。①“师徒相传”的传承方式为工匠精神培育的最高层次,它不仅能传承技艺,而且还能通过师徒朝夕相处,能将工匠精神潜移默化式地传递给徒弟。显然,这种层次工匠精神的传承,具有传承受众比较少、效果好的特点;②“课堂传

授”的传承方式则为工匠精神培育的中间层次,它可以通过班级授课的形式将非遗技艺传承给学生,具有传承受众较多、标准化的特点,但在工匠精神传承效果方面则不如“师徒相传”好;③“网络传授”的传承方式为工匠精神培育的最低层次,它是通过网络平台将非遗技艺以广播的形式大受众地传授出去,具有技艺传承速度快、人数多的特点,但在工匠精神培育方面,则更多地需要受众自身的感悟与理解。

其次,非遗传承保护机构要建立良好的传承保护机制,在技艺的传承与保护中将工匠精神一代代地传承下去。非遗发展模式可分为静态发展和活态发展两种模式。静态发展模式即以学术研究和制作或复原传统非遗产品为主,显而易见,这种发展模式属于非遗的抢救性保护,是最基本的发展模式。当然非遗还有活态发展模式,即将非遗产品融入到当代人的社会生活中去。其实,静态的发展模式非常容易做到,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与认定的某项非遗保护机构或传承人合作即可初步完成。然而,活态的发展才是非遗发展的关键。笔者认为非遗传承保护机构要建立良好传承保护机制,首先,选择合理的宣传方式、传授技艺方式以及研究方式是非遗传承与保护的基础;其次,在行政管理、法律与财政和教育科研方面建立协调的机制则是非遗传承与保护强有力的支撑;最后,师徒传承、学校传承、社会传承的多维度传承模式和产学研融合的发展模式建构了系统和科学的保护模式,指导非遗传承与保护的方向。总之,在非遗的传承与保护过程中,非遗传承保护机构根据自身的条件选择不同的保护模式,在协调的保护机制下采取合理的方式,将非遗技艺传承下去,使得工匠精神在技艺的外壳下得到最大限度的培育。

最后,非遗传承保护机构要主办非遗技艺体验活动,使大众通过体验活动深深地领悟到工匠精神。众所周知,非遗传承保护机构目前几乎均将其非遗技艺打造成为旅游项目,因

此,非遗传承保护机构有义务在旅游景区开设非遗技艺的表演,已经是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一部分了,每每总有游客想体验一番。体验经济,会让更多的人熟悉非遗技艺,领悟工匠精神。如红网湘西10月5日讯10月1日至4日,重庆市马可波罗大型联合自驾游车队,一行45辆汽车、150人,驾车先后游览有“中国美地—湘西画廊”之称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并在里耶古街上的土家织锦木机上体验织女生活和观看了土家族文艺节目(图2),总之,在这种非遗技艺艺术体验活动中,游客对工匠的技艺惊叹不已,对其工匠精神也有切身深刻的体验,有利于工匠精神的弘扬。



图2: 土家织锦体验活动

### 2.3 非遗传承人层面需要多措并举培育下一代传承人的工匠精神

非遗传承人的培养对于工匠精神的培育具有积极的意义。众所周知,传统非遗的传承方式为“师徒相传”。这种一对一的传承方式具有言传身教、悉心传授的优点,通过师徒的朝夕相处很好地传承技艺和工匠精神。然而,笔者认为,“师徒相传”在传承技艺方面具有无法比拟的优势,但在传承工匠精神方面,基于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的方式可以取得扩大化的效果。因此,非遗传承人层面上需要解放思想,在坚持“师徒相传”的传承方式上采用更多的传承方式去弘扬非遗技艺,从而推动工匠精神

(下转第42页)